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
補助要點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主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承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所
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時間/地點：

104年1月9日(五)14:00-17:00 –北區：臺灣科技大學

場地：國際大樓 IB302

104年1月15日(四)14:00-17:00 -中區：逢甲大學

場地：商學大樓8F第八國際會議廳

104年1月16日(五)14:00-17:00 -南區：成功大學

場地：總圖書館B1會議廳



大綱

一、101年度執行情形

二、102年度執行情形

三、103年度執行情形

四、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說明

- (一)「學海飛颺」～優秀學生
- (二)「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
- (三)「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

五、其他注意事項

六、系統操作說明



一、101年度執行情形

統計資料至104/1/5止

類別	核定校數	執行人數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海飛颺(1)	100	1067	97,172,400
學海惜珠(2)	30	51	20,041,848
學海築夢(3)	63校 150件	教師143 學生699	77,953,767
(1)一般大學59校，科技校院41校 (2)一般大學18校，科技校院12校 (3)一般大學31校，科技校院32校		合計：195,168,015 元	

二、102年度執行情形

統計資料至104/1/5止

類別	核定校數	執行人數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海飛颺(1)	108	786	100,775,765
學海惜珠(2)	31	51	20,723,272
學海築夢(3)	77校 246件	教師189 學生1249	104,801,333
(1)一般大學61校，科技校院47校 (2)一般大學19校，科技校院12校 (3)一般大學38校，科技校院39校		合計：226,300,370 元	

計畫尚在執行中

三、103年度執行情形

統計資料至104/1/5止

類別	核定校數	執行人數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海飛颺(1)	110	212	129,150,000
學海惜珠(2)	37	6	23,124,079
學海築夢(3)	87校 291件	教師100 學生683	72,377,907
(1)一般大學61校，科技校院49校 (2)一般大學20校，科技校院37校 (3)一般大學44校，科技校院43校		合計：224,651,986 元	

計畫尚在執行中

前言

✚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僅要求各校需訂定校內甄選作業方式及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並無強制要求各校制定校內審查機制。自104年起請各校參照學海築夢計畫，制定校內審查機制，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將校內審查機制詳述於上傳之簡章內，以免影響審查評分結果。



- ✚ 薦送學校每年務必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 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案與渡假打工性質不同，鼓勵各校加強運用其國際盟校之網絡，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機制，可參考澳洲新可倫坡計畫；俾藉築夢計畫之挹注推動，有效落實深化雙方優質合作成效。



自104年起「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海築夢計畫原以計畫案為審查補助對象，每校至多可有10案獲得補助，**改以學校為審查補助對象。學海築夢不再以計畫案個案補助，將由各校自行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並不限子計畫案件數；且刪除每一子計畫案單一國家及機構數量限制。**



✚ 各校於**104年5月31日**本部核定公告補助金額，報領據向本部請款時，需同時告知本部此筆補助款將分配於那幾案，核結時亦須符合；如獲補助子計畫案因故無法執行時，需變更子計畫案，可由當初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其他子計畫案遞補。

✚ 各校於計畫核結時，務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需將實際選送學生人數、經費執行情形，計畫執行成效等作為核結時之依據。

■ 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學
海系列獎補助計畫，俾促進其國際交流。



四、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依補助要點順序，重要條文及修改部分如下：

二、本要點依目的性不同，分為下列三類補助類型：

(一)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二)學海惜珠: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三)學海築夢: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三、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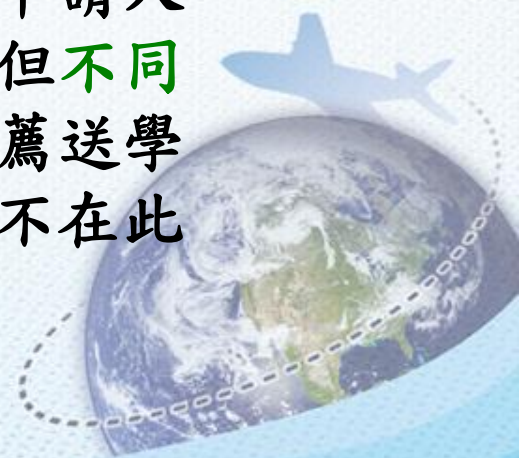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二) 申請學海惜珠者，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五、辦理原則：

(一) 辦理方式：

2、本要點三種補助類型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二) 補助期限及額度：

1. 學海飛颺：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學海惜珠：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2)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學海築夢：

- (1)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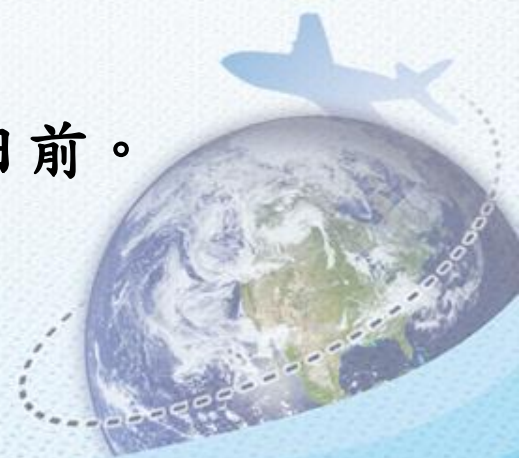
(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



六、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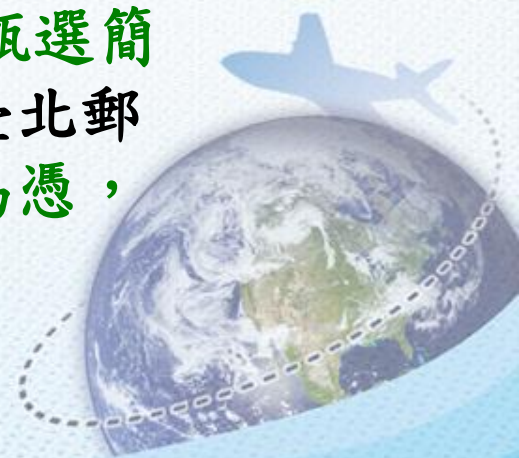
(一) 作業時程：

- 1.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二月十六日前**。
- 2.受理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3.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每年四月至五月間。
- 4.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二) 申請程序：

1. 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2. 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裝訂成冊，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三份，連同校內甄選簡章，備函以掛號郵寄本部委託之學校（臺北郵政九十之一百一十六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予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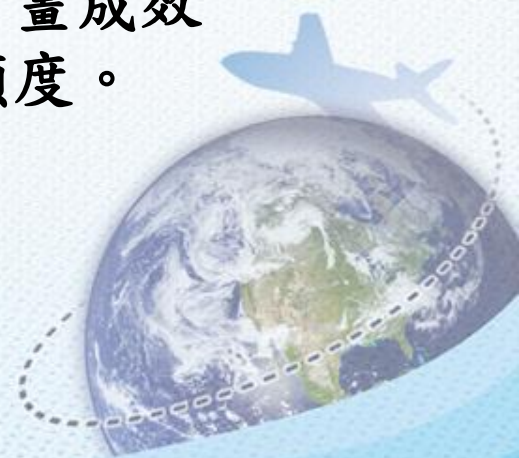
3. 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及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

-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二) 審查標準：

1.學海飛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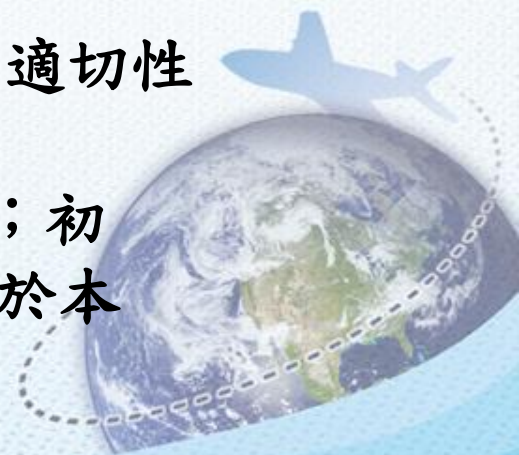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②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③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三十分)；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2)之①及②等二項。



2.學海惜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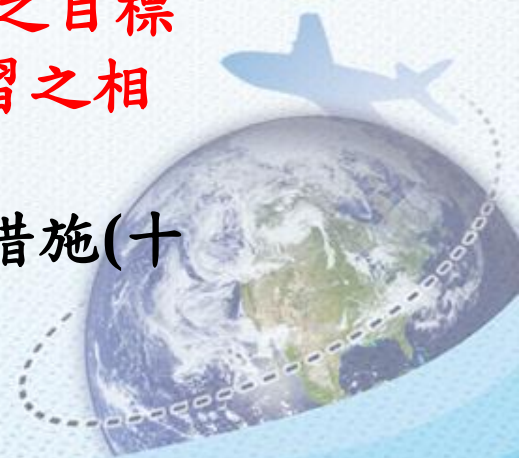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四十分)。

②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四十分)。

③薦送學校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十分)。



3.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薦送學校(六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2)之甲及乙等二項。

②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 (二) 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三) 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四) 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 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本部。
- (六) 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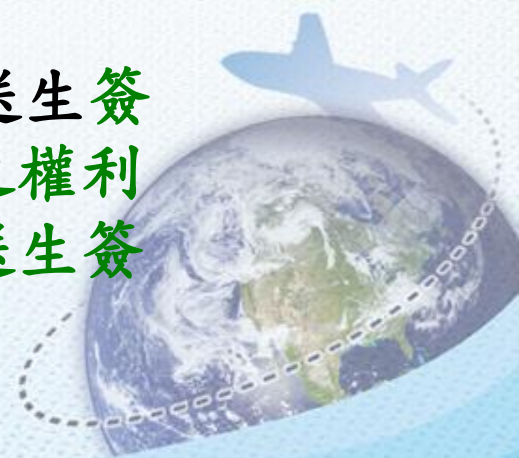


九、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 薦送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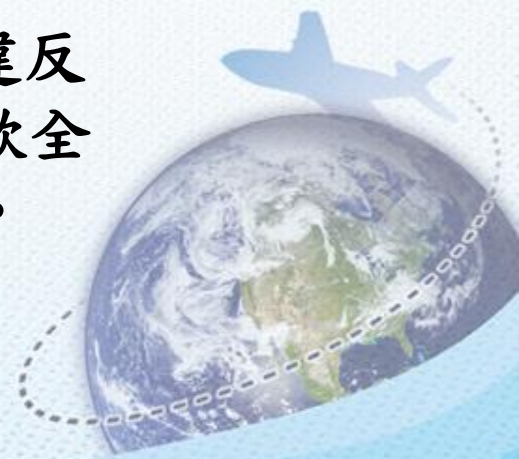
- (1)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2) 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3)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4)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5)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6)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下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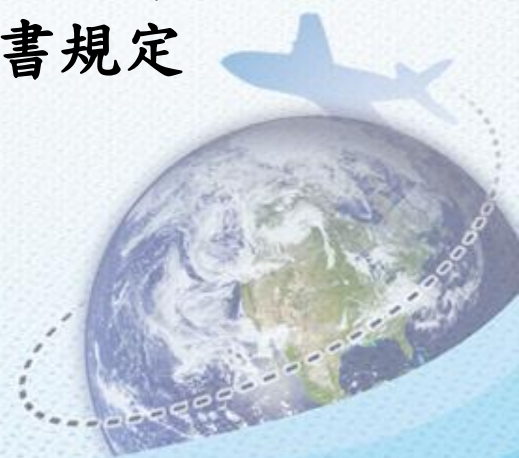


2.選送生：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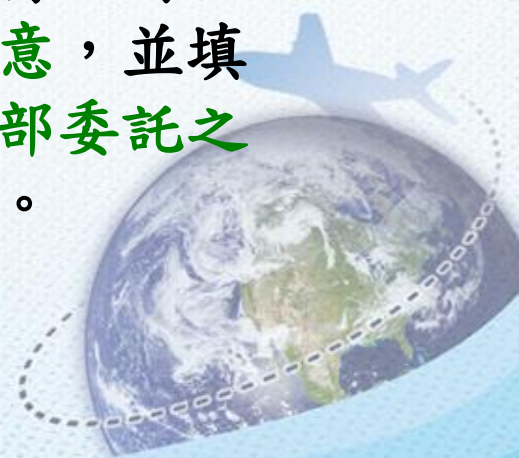
(5)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二) 學海築夢：

1. 薦送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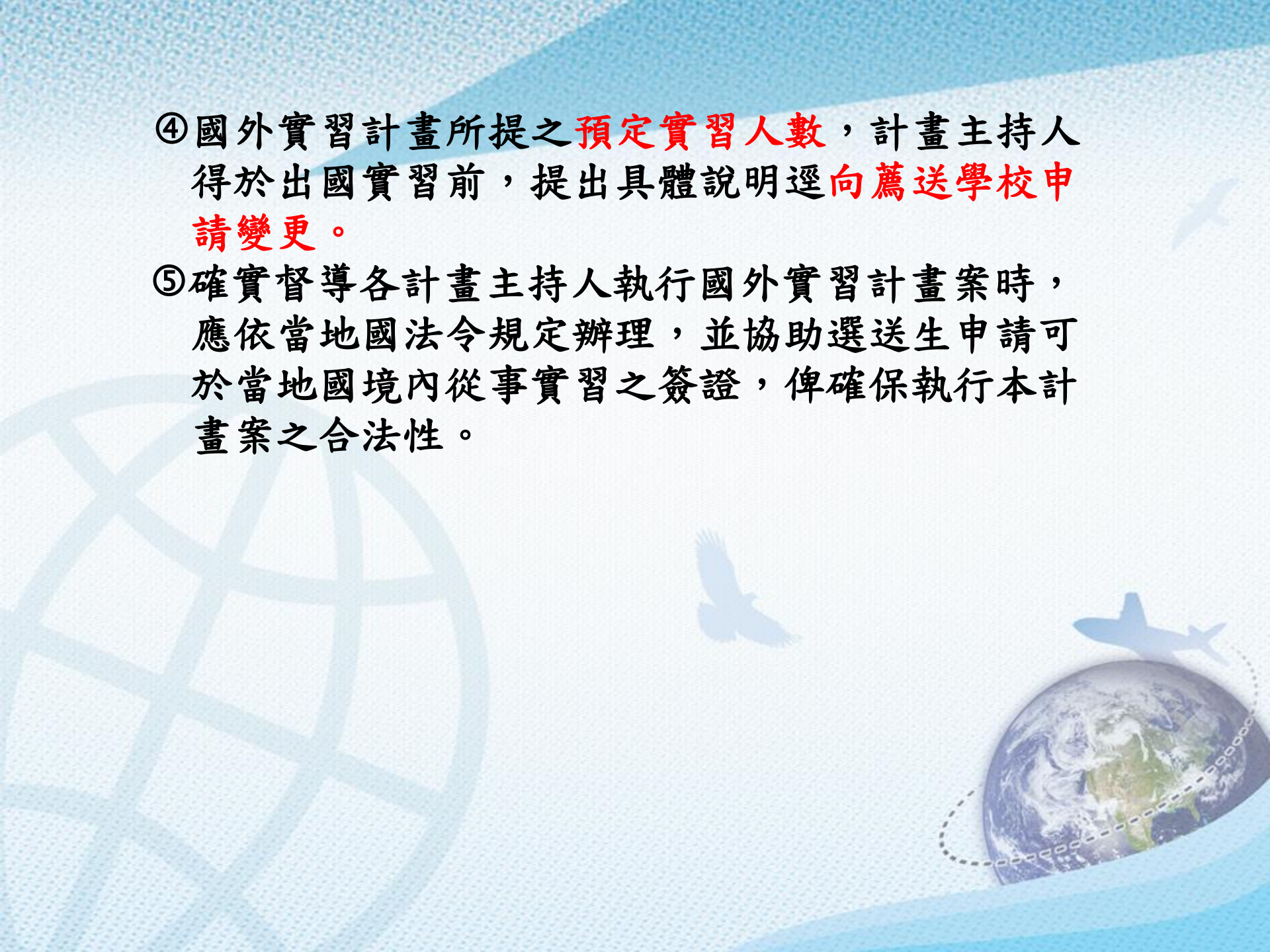
- (2) 薦送學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①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②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③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薦送學校需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④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
- ⑤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3.選送生：

- (1)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2)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 (二)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三)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四)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五) 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五、其他注意事項

重要時程表

日期	內容
1月19日至2月16日	網站開放 上傳各校甄選辦法
2月1日至3月31日	填寫及上傳計畫書
4月1日至5月30日	初審及複審
5月31日	補助結果公告
6月1至6月30日	撥付補助經費
6月1日至學生返國後二個月	計畫執行及核結

計畫各階段資料郵遞處一覽表

事由	郵寄地點
計畫書遞交 (公文及計畫書1正本3影本)	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台北郵政90-116號信箱)
撥付補助經費 (公文及領據)	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台北郵政90-116號信箱)
計畫核結 (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收支結算表)	正本: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副本:教育部

飛颺、惜珠及築夢小叮嚀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滙款或購買機票。
- 提醒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飛颺、惜珠及築夢小叮嚀-結案注意事項

- (1)上傳心得或成果報告。
- (2)確認實際出返國日期、補助金額已正確填寫。



- ➔ 列印計畫書(線上填寫部份) (PDF上傳部份)
- ➔ 計畫進度查詢
- ➔ 教育部核定結果(公佈時間 103/05/29)
- ➔ 補助學生資料維護 (開放時間 103/05/29 - 104/12/31)
- ➔ 結案報告清單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 (經費收支結算表) (尚有學生未輸入出國/返國日期，無法列。
(開放時間 103/05/31 - 104/12/31)

實際教育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 0 元	實際學校配合款	新台幣 0 元
實際經費項目(新台幣)	學費 0 元；生活費 0 元；來回飛機票 0 元		
	合計 0 元		



104年度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回首頁](#)

[最新消息](#) | [各校簡章辦法](#) | [相關辦法與表格](#) | [日程表](#) |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 [精選心得/經驗分享](#) | [常見問題](#)

貼心叮嚀

歡迎來到**104年度**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 [[選擇其他年度](#)]

- 1.[學海飛颺與惜珠]帳號註冊：一個學校只能註冊一次，請勿重複申請，如94-104年度已經申請過之學校，不需重新註冊，需找原承辦人詢問帳號密碼或來信或來電變更承辦人聯絡資訊與密碼
- 2.[學海築夢]帳號註冊：
 - (1) 學校聯絡人：由教育部設定之學校代碼帳號註冊聯絡人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 (2) 計畫主持人：各計畫主持人跟學校聯絡人申請計畫專屬帳號後，註冊聯絡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 3.各校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申辦作業，欲知本年度期程請參考[[日程表](#)]

[相關辦法與表格](#)

[學校聯絡人登入](#)

[計畫主持人登入](#)

[學生登錄心得](#)

[回102自行選送系統服務網](#)

• 計畫主持人登入管理 •

請輸入計畫專用帳號與密碼登入本系統

計畫專用帳號

密碼

- ➔ 填寫申請計畫書 (開放時間 102/02/01 - 102/03/31)
- ➔ 列印計畫書(線上填寫部份) (PDF上傳部份)
- ➔ 計畫進度查詢
- ➔ 教育部核定結果(公佈時間 102/05/30)
- ➔ 補助學生資料維護 (開放時間 102/05/31 - 104/12/31)
- ➔ 結案報告清單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 (經費收支結算表) (尚有學生未輸入出口印) (開放時間 102/05/31 - 104/12/31)

實際返國日期	2013-09-03  (勿預填，確定實際返國日期後方可填寫)		
採任學分	海外專業實習是否可抵校內學分？ ☒ 是， 3 學分 ☐ 否，說明：		
預計申請經費項目(新台幣)	生活費 元 合計 元	來回機票 元	
實際教育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	實際學校配合款	新台幣 元
實際受補助經費項目(新台幣)	生活費 元 合計 元	來回機票 元	(合計需大於等於教育部補助經費+實際學校配合款)
		確定	重設

103年度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

XX大學 學海築夢計畫案件經費支用一覽表

列印

計畫帳號	計畫名稱 / 主持人	實習領域 / 實習機構與單位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A)(不含學校配合款)	實支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不含學校配合款)	教育部核定經費結餘款(C=A-B)	實際學校配合款總額(D)
		請參看參與人員一覽表	62,515	60,117	2,398	12,023
合計			62,515	60,117	2,398	12,023

教育部核定
補助款：
62,515元

薦送學校最
低配合款：
12,503元

合計：
75,018元

計畫帳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實習領域 / 實習機構與單位	實習期程	實際受補助經費項目				實際教育部 補助經費 F	實際學校 配合款 G
				生活費	機票費	雜支費	合計 E		
學生	*****_	人文社會領域 /	2014-07-20 ~2014-08-22	50,340	21,800	0	72,140	60,117	12,023
合計				50,340	21,800	0	72,140	60,117	12,023

$$E = F + G$$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教育部核定
補助款：
62515元

薦送學校最
低配合款：
12503元

合計：
75018元

實支教育部
補助經費：
60117元

實支學校配
合款：
12023元

合計：
721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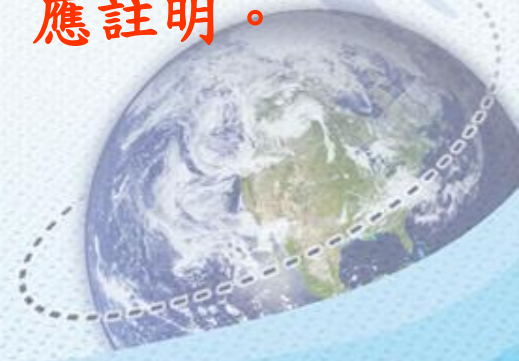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102年5月30日臺教文(三)字第1020080734B號							
計畫期限：2014/8/5-2014/9/10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 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 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 C))
XX大學	75,018	62,515	62,515	83.33%	72,140	2,878	2,398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60,117		
2	XX大學				12,023		

此兩欄之差額即為需
繳回教育部之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若沒有任何補助生出國請勾是)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1.國立大學若有餘款納入校務基金應註明。

2.學海築夢若有變更最低薦送人數，須依比例繳回補助款應註明。



教育部
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系統操作說明

報告人：立紘資訊公司 吳靜佩小姐

104年1月9日

主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承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所 人力資源辦公室

Q & A



感謝您的參與

